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志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35號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7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麥志川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麥志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財，利用任職於消防公司之機會向告訴人宋天行詐取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然考量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將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全數賠償告訴人完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從事粗工、日薪約1,300至1,500元、未婚、無子、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犯行詐得之9萬元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完畢，有如前述，應認其犯罪所

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、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湘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735號

被 告 麥志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麥志川前為全大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大消防公司）之員工，宋天行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金歡喜商業大廈公寓（下稱金歡喜社區）之總幹事，緣全大消防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，承作金歡喜社區之機電消防工程，預計於106年12月間完工，並由麥志川擔任駐點人員，麥志川明知自己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6年11月9日、同年月11日，在金歡喜社區向宋天行佯稱可施作上開工程，惟需先借款購買工程材料使用云云，致宋天行陷於錯誤，共借款新臺幣9萬元與被告，詎麥志川未依約施工，且嗣後拒不聯繫，亦未償還上開款項，宋天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宋天行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麥志川於歷次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向告訴人以購買材料名義向告訴人取得上開款項事實，惟辯稱：我真的有去買材料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宋天行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未依約施工，且音訊全無，完全未與告訴人聯繫，顯有詐欺犯意之事實。
3	金歡喜社區函文、全大消防公司函文	被告並非單純債務不履行，顯有詐欺犯意之事實。
4	被告簽立之借據2張	被告確有取得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莊勝博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蔡仕揚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